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盧明遠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　　楊聖文律師
　　許哲嘉律師
　　孟士珉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杰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賓律師
　　蔡郁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13日15時30分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請於民國110年4月6日前提出書狀具體陳明就原告110年3月12日民事陳述意見狀之意見為何？並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